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报批承诺书

项目名称	生物样本检测分析项目				
建设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纬地路9号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F6栋407、409室		项目代码	2405-320113-89-01-702476	
行业类别及代码	M7452检测服务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3.33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诗诺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纬地路9号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F6栋407、409室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13MA1N2ND73T	
编制单位	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通讯地址	南京仙林大学城元化路8号南大科学园66幢203室				
电子邮箱	@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13MA1MEGLE75	
编制主持人			联系电话		
项目所在园区规划环评开展情况及相符性	1、规划环评开展情况：《南京栖霞高新区（直管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1年2月10日取得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局的审查意见：宁栖环办（2021）10号。 2、相符性：本项目主要从事实验室检测项目，属于园区规划主导产业“生物技术和新医药产业中的食品第三方检测服务”，为准入产业，不属于园区负面清单中所列行业。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及批复中相关要求				
项目所在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				
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	1、生态红线：项目不在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市栖霞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以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栖霞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067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 2、环境质量底线：根据《2023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不达标区，在政府全面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的措施下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本项目不产生废气，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固废均可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明显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功能具有较好的相符性，区域环境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3、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用水、用电全部依托园区现有资源，且用水量、用电量不大，不超过当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依托现有建筑，不新征占地面积，保留土地利用现状，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园区规划环评及其他相关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所禁止、限制或淘汰类项目。				

建设单位(申请人)承诺	1、建设项目未开工建设，属于告知承诺适用范围，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 2、已经知晓法律、法规及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自身能够满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要求； 3、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所列的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4、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5、项目未穿(跨)越或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6、项目已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或不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年产生危险废物量少于100吨； 7、项目不涉及未完成修复的污染地块，不属于涉环保“邻避”项目； 8、如需其他许可的，将按规定获得有关部门许可； 9、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和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正式投入生产或运营； 10、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11、自取得批复文件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开工前环境影响文件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12、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承担失信行为造成的后果。 上述承诺是本单位(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一切后果，如有违法违规情形，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申请人(签字):  日期: 2024.08.14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承诺	1、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文件等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 2、已知晓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接受相关管理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的监督检查； 3、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 and 地方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承担失信行为造成的后果。 上述承诺是本单位(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一切后果。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编制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日期: 2024.08.14
备注	本承诺书一式叁份，审批部门、建设单位、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各一份。